

乐昌市水务局

乐昌市水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水务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苏华勇

填报人：邓福庚

联系电话：0751-5566346

填报日期：2023年1月30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根据乐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27号）的规定，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措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2)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安

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权限内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 组织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开展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按规定组织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划界和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组织开展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 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处理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相关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7)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水务局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内设机构有：办

公室、财务审计股、水资源水电与法规股（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股、规划建设与水保股、运行监督与调度防御股（市水库移民办公室）和机关党委，市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0 名。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共 1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一类事业单位 5 个、二类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乐昌市水政监察大队、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管理所、乐昌市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乐昌市机电排灌管理总站、乐昌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乐昌市金鸡水库管理所。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编制共 1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 14 人、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29 人、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72 人。

年末实际在职人员共 1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2 人、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21 人、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63 人。

年末退休人员共 223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0742.13 万元，同比增加 1979.51 万元，增幅 10.55%，其中：1. 基本支出 1142.86 万元，同比减少 108.90 万元，减幅 8.70%；2. 项目支出 19599.27 万元，同比

增加 2088.42 万元，增幅 11.93%。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决算支出 2074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8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955.1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2 年，根据乐昌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的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达到了部门绩效管理的要求。

2022 年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主要有：

1、保证单位人员经费全部到位，满足单位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2、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万里碧道建设项目等项目工程建设和监督工作。

3、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全面推进河长制基础工作。

4、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5、有效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2 年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继续推行河长制工作。

（1）加快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韶关于万里碧道工程建设的规划部署，将万里碧道工程建设与乐昌实际结合，因地制宜建设具有乐昌特色的万里碧道，做好省韶下达我市的2022年度10公里碧道建设任务，计划完成投资1500万元。

(2) 持续落实河湖“清漂”“清四乱”工作。持续抓好全市河道保洁工作，严格管控避免新出现河湖“四乱”问题，实施乐昌市河道全域保洁项目，系统推进河湖水环境改善，实现乐昌市主要江河湖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人为行洪障碍物、无违法违规建(构)筑物的目标。

(3) 稳步推进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节点，积极协调各方意见，确保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逐步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河道管理制度。

2、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2022年项目。

工程涉及小型集中供水工程317宗，主要任务是新建(改造)陂头107座、增设一体化净水设备95座、消毒设备135座、新建慢滤池135座，新建(改造)蓄水池157座及新建(改造)管网535.43km，改善乐昌市17个乡镇的110个行政村的居民饮水条件，合计受益人口80484人。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16000万元。

3、乐昌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段治理工程。

总治理河长9.6公里，河道两岸共治理堤(岸)长度12.868km，其中：岸坡防护及景观碧道5.123km，现有堤防护面修整7.745km。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000万元。

4、运行监督与调度工作。

一是运行监督工作。继续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运行管理工作。乐昌全市共有水库(含电站水库)72宗，其中：中型水库4宗、小(1)型水库14宗、小(2)型水库54宗，全市共有山塘437宗，其中万方以上山塘237宗。按要求做好我市在建水利工

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核备工程验收资料，参与已完工水利工程的验收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我市2021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考核评级工作。2022年我市运行管护工作计划主要是完成9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18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任务、55宗水库日常维修养护等工作。2021年8月我市已完成2022年度水库运行管理项目涉农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目前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有：公益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350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180万元、公益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200万元。另外我市每年约有400万元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水库运行维护管理。2022年将继续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是调度防御工作。继续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水工程、山洪灾害防汛防旱监测预警管理，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等，协助应急管理局做好本行业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的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持续进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针对我市部分乡镇目前出现的旱情，继续做好用水调度及早情统计工作，并及时下放抗旱应急物资给旱情严重地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要在2021年底前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我市目前已基本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系统填报任务，下一步将完成现场核实工作。同时将继续做好水毁工程修复项目实施工作。

5、水库移民工作

督促施工单位抓紧实施2021年未完工项目，做好人口核定工作及信访维稳工作，做好2022年水库移民项目计划的编报工作。我市财政部门计划安排300万元涉农资金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继续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2022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6、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继续做好我市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统计报送工作，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施工督导。认真贯彻落实韶关水务局及乐昌市安委办下发的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并下达给各乡镇及局属各单位、各股室，确保我市水利行业的生产安全。每月协调好局领导陪同市领导带队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7、继续做好乐昌市水土保持项目审批管理工作

做好工程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文件审查、工程建设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8、继续做好水政资源管理和法规工作

一是依法足额征收各项水利规费，做好2022年度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二是实施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三是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阶段性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238宗整改类水电站的整改任务，清退4宗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且在保护区设立之后建设的水电站；四是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2022年12月底前全面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完成泄放设施改造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五是做好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工作。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乐昌市政府大院内19家机关单位节水型机关建设和乐昌市水务局直属6家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六是

强化水政执法巡查工作，积极收集各类违法行为线索，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七是加强水法规宣传，提高全民水法制意识，为我市依法治水创造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

9、继续做好党建工作

继续抓好各支部党建工作，开展好党内活动，做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继续做好反腐倡廉教育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水利发展环境；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

二、自评结论

根据我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我们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资金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 27.5 分、预算执行情况 39.5 分、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5. **加减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一年来，市水务局扎实开展水利各项工作，现已完成水利固

定资产投资约18670万元，其中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2022年项目完成投资9041万元，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2021年项目完成投资1728万元，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右岸防汛道路崩塌段处理工程项目完成投资3635万元，乐昌市2022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完成投资1214万元，乐昌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711万元，乐昌市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完成投资1140万元，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武江城区段左岸（张滩闸坝-竹林公园）碧道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投资1200万元。

一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具体如下：

1.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2022年项目（重点项目）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588.3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改造）陂头、蓄水池及管网，增设一体化净水设备、消毒设备。工程于8月15日已开工建设，目前累计完成项目投资9041万元，预计年底可以完成10000万元的固投指标。

2. 乐昌市梅花镇、秀水镇、云岩镇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重点项目、民生实事）

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216.8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坝体培厚、护坡加固、输水涵管重建、溢洪道重建、库区清淤等。到位资金531.89万元，3月份开始进场施工，截至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18宗，其中已完工16宗，完成投资1140万元，形象进度95%。

3. 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武江城区段左岸（张滩闸坝-竹林公园）碧道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民生实事）

该工程总投资1200万元，今年投资计划为900万元。主要建

设内容为：新建均宽约为5m、长约2.7公里的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新增景观节点3处（自来水厂上游休闲小广场、张滩电站旧站厂房改造风雨廊亭以及观景平台），碧道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于5月初开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新建碧道2.78公里，目前完成投资约1200万元。

4. 2022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省民生实事）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4 宗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批复总投资 1530.37 万元，到位资金 1338 万元，9 月份进场施工，截至目前，4 宗水库主体工程已完成，完成投资约 1214 万元，形象进度 95%。

5. 乐昌市河道管护服务项目（2022-2024）（重点工作）

2022 年我市累计投入清漂资金 400 万元，清理河道长度 8330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 40 平方公里，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 1.16 万吨，基本实现全市范围内河道“河面无杂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河道管护目标。一是健全河道保洁长效机制，修改完善《乐昌市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实施，明确河道保洁工作要点重点，压紧压实相关单位责任。二是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公开招标第三方河道管护单位保洁全市河道水域，塑造全市河道保洁一盘棋新局面。三是使用机械化手段集中清漂，并以人工为补充，集中、高效、持续保洁重点水域。四是严肃监督考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重点督查与全面巡查、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检查，根据河道保洁考核检查表逐项逐条打分，对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河道管护单位限期整改，以例促改，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6. 乐昌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段治理工程（重点工作）

工程概算总投资4352万元，计划治理河长9.6公里。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12万元（前期工作经费），已完成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可研立项批复、初设批复工作。目前正在编制工程预算，待预算编制完成后即可开展招投标工作，预计2022年底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2023年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7. 乐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重点工作）

乐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分类清单和“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已按照省、韶最新工作要求调整完善，并按照发文程序报送乐昌市政府，以乐昌市政府名义报送韶关市政府备案。乐昌市2022年底退出3宗水电站已编制完成“一站一策”退出实施方案，其中金鸡、灵水水电站已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设备残余价值评估工作，并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已完成电站设备残余价值物公开拍卖，由于近期防火工作暂未进场开展拆除工作。白石坑水电站已完成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设备残余价值评估，正在准备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乐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总投资237万元，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已安排150万元，已支付150万元，剩余87万元已申报2023年涉农资金。

8. 农村水电生态流量监控设备安装工作（重点工作）

乐昌市共有253宗水电站需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备，目前59宗水电站已完成监控设备安装，其中39宗水电站正在调试接入省小水电监管平台，20宗水电站已接入省小水电监管平台。

9. 乐昌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重点工作）

该项目总投资29.981万元，已申报2023年涉农资金。已编

制完成《乐昌市节水型单位创建实施方案》，并与第三方签订了合同，2022年9月入场开展乐昌市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10月完成现场节水改造措施，10月底已完成节水验收。

10. 防汛调度工作

今年龙舟水期间，我市累计降雨量达715.6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近1.8倍，突破有气象记录以来的历史极值，在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水利系统上下一心、团结一致，不畏艰苦、连续奋战，全市未出现群死群伤、山塘水库无一垮坝，通过科学合理的防洪调度避免了市区河堤上水，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取得了今年“龙舟水”防御战的关键胜利。

11. 防旱抗旱、防寒抗冰冻工作

(1) 防旱抗旱工作。7月中旬以来，我市持续高温少雨，降雨量创历史新低，各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气象干旱。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了由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组成的乐昌市防旱抗旱保农耕灌溉用水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我局局长苏华勇同志担任。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旱抗旱保农耕灌溉用水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并负责其他日常工作的协调落实，最大程度减轻了我市水旱灾害损失。

(2) 防寒抗冰冻工作。针对11月30日防寒抗冰冻工作，我局严密部署，先后于11月28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防御寒潮工作的提醒函》（乐水函〔2022〕66号），11月29日印发了《关于做好近期低温冰冻防御工作的通知》（乐水〔2022〕285号），提醒各镇（街道）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天

气变化，全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要求各镇（街道）、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水库、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和监控，做好工程设施设备防御低温冻害工作，对工程重点部位采取必要的保温防冻措施。为切实做好寒潮低温冰冻防御工作，我局组建了3支检查小组，分别对全市小水电站开展用电用气安全抽查，对我市高寒地区的农村饮水工程管道巡查和对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防冰冻工作抽查。检查小组共抽查了小水电站26宗、水库12宗，农村饮水管道5公里，表盘50余个，检查发现小水电站、山塘、水库等水利工程均安全运行，各镇（街道）农村安全饮用水基本能够正常运转，只有云岩镇长塘村集中供水工程由于结冰造成铺设在公路旁的管道脱落，造成了接口处断裂已无法正常供水。于12月3日，云岩镇政府已紧急采购管道和配件进行维修处理，恢复村民正常供水。

1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已累计批复水保方案共6宗，均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其中企业投资类5宗，政府投资类1宗；行政许可文件均按要求在政府网站上公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2个，反馈意见2次。

水利部、省水利厅每年定期进行“天地一体化”遥感监测，定期解译乐昌市辖区地表扰动情况。202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共解译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10个，其中疑似“未批先建”7个，疑似超出防治责任范围30%图斑3个。目前，第一期扰动图斑共2个已全部复核并认定查处；第二期扰动图斑8个，已复核8个。

13. 乐昌市长来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以灌溉排涝为主，投资按省要求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我局根据“地势平坦、水系发达、灌区面积大、治理效果明显”等原则，同时考虑当地治理意愿，择优确定在长来镇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灌排渠道约 11.8 公里，改造陂头 4 座，新建灌溉提水泵站 2 座，加固山塘 2 座。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农田形成灌排体系，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1 月中旬已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预计 12 月底开工建设。

14. 乐昌市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中央和省相关文件要求，乐昌市需逐河流编制辖区内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具体包括：南花溪、白沙水、田头水、廊田水、九峰河、宜章水、辽思水共 7 条河流（其中跨省河流有：南花溪、白沙水、田头水、宜章水、辽思水共 5 条河流），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形成跨省中小河流的治理方案；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形成全部中小河流的治理方案。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治理方案，预计 2022 年底前完成治理需求调研和方案初稿。

15.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为促进农业节水和灌排工程良性运行，必须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按照韶关市工作部署，我市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为 15.65 万亩小型灌区。该项目主要涉及 10 个乡镇和 1 个街道，涵盖 51 个小型灌区，总投资 1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建设安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 131 套，其中自动化量测站 51 套，简易量测站 80 套；二是建设量水监测

断面 12 处；三是进一步完善乐昌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一个包含查询统计、用水量管理、分段计量、计量设施配置模块、工程管护模块、水价改革模块等为一体的智慧应用管理平台。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灌区水源调查，完成中央资金投入 46 万，预计 2022 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16. 田头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为确保完成 8 平方公里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我市启动乐昌市田头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2022 年 10 月 21 日韶关市以《韶关市水务局关于乐昌市田头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韶水批〔2022〕77 号）完成项目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88.2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治理面积 63.33km²。一是封禁管护 62.60km²，设封禁碑牌 133 座，疏林地补植乔木 6000 株；二是经果林种植 65.86hm²，修建 2 处总面积约为 8933m² 的生态景观节点；三是整治沟道 2.53km，其中清淤 2.53km，护岸 5.05km，重建水陂 2 座。项目目前正在争取上级资金，预计 2022 年底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17. 乐昌市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

根据《韶关市水务局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需按照要求绘制廊北灌区、北乡灌区两宗中型灌区“一张图”。根据首先完成灌区外边界（第一阶段），逐步完成灌溉面积内边界、灌区线信息、灌区点信息（第二阶段）的原则，分类分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一张图”绘制。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绘制 2 宗中型灌区一张图，预计 11 月 28 日基本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顺利

提交工作成果。

18. 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工作

乐昌市共有 8 宗水电站有意向编制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报告，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了报告编制工作，征求了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报送韶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了技术审查。

19.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乐昌市 2022 年有建成 70 宗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任务，目前，共有 15 宗水电站正在开展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0. 乐昌市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第二阶段整改提升工作

乐昌市农业灌溉用水和小型农村饮用水区域评估项目已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正在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工作。项目总投资 73 万元，已申报 2023 年涉农资金，目前项目已完成 100%，正在编制《乐昌市农业灌溉用水和小型农村饮用水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报告》。

21. 乐昌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116.24 万元，前期工作投资 16.51 万元，已完成立项批复，正在申报省级生态环境资金。

22. 水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坚持取水许可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费管理制度。2022 年已办理取水许可 200 宗次。二是依法依规征收水资源费。2022 年我市已征收水资源费 890 万元。三是做好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已做到“全覆盖、无死角”。2022 年落实全市 263 宗水电站三个责任人、电站防汛“双主体”责任

并签订防汛责任书，组织开展全市电站汛前防汛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度汛。

23. 2022 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维修养护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50 宗水库标准化建设和 8 宗水库维修养护，共落实资金 447.28 万元，7 月份进场施工，截至 11 月 16 日，约完成总形象进度的 96%，完成投资 438 万元。

24. 2022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23 宗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置安装，项目到位资金 914 万元，8 月份进场施工，截至 11 月 16 日，约完成投资约 500 万元。

25. 2022 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022 年我局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任务为 5 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到位资金 309.5 万元，截至 11 月 16 日，已完成 3 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评审工作，剩余 2 宗由水电站水库业主自行开展，预计 12 月完成评审。

26. 2022 年水库移民项目

我市今年共到位水库移民资金 1406.58 万元，用于水库移民直补到人及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水库移民直补到人 230.88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175.7 万元；截至 11 月 16 日，完成投资 1240.42 万元，剩余 166.16 万元计划于 12 月底完成。

五、存在问题

1. 我局 2022 年实施的乐昌市梅花镇、秀水镇、云岩镇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该项目已列入我市今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必须于今年完成。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 1216.86 万元，目前已落

实资金 531.89 万元，缺口资金约 500 万元。

2. 乐昌市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备安装后会监控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情况很大程度损害电站既得利益，部分业主存在抵触心理，工作推进存在难度大。

六、相关建议

无。

乐昌市水务局

2023年1月30日